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運動部補助 「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報告單位：運動部 國際事務司

報告日期：115年5月22日

大綱

-  壹 背景說明
-  貳 計畫內容
-  參 配合事項
-  肆 常見錯誤樣態

計畫目的：透過**賽事整合跨領域資源**，提高我國國際賽事之品牌能量、提升參賽體驗與觀賽體驗，帶動整體運動產業與內需效益，達成「**讓世界看見臺灣**」的政策願景，展現臺灣辦理國際賽事的軟實力與競爭力。

性質：115年度為試辦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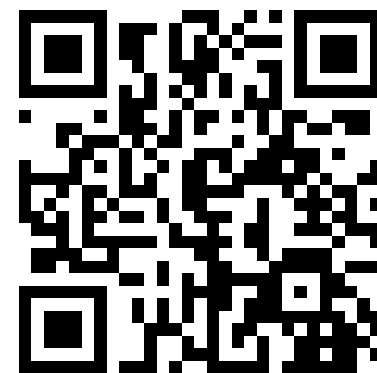
國際賽事推升

提升賽事規格與國際能見度，建立臺灣品牌國際級賽事典範，強化運動外交與城市品牌形象。

多元跨域加值

整合運動、觀光、文化與產業資源，促進異業合作，帶動地方經濟與內需發展。

- 旨揭計畫前暫緩受理申請，**目前已重新公告開放申請**，相關資訊請至：**本部官網 > 各項補助資訊公告區 > 運動部補助辦理「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運動部補助辦理「115年臺灣品牌國際賽事計畫」

重新公告調整內容

→ 申請截止日：延長至115年5月31日
→ 預計6月進行審查作業

申請對象放寬

- ✓ 地方政府
- ✓ 全國性運動團體
- ✓ 公司(具辦理經驗)
- ✓ **大專校院**

- ✓ 地方政府
- ✓ 大專校院
- ✓ 全國性學術團體
- ✓ **全國性運動團體**
- ✓ **公司(具辦理經驗)**

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 必備條件: 辦理國際賽事並舉辦跨域加值活動

□ 國際賽事指標: 以下指標中**至少須符合5種**

賽事升級潛力、冠名臺灣或國內企業名稱、國際轉播100萬人次以上、參賽5國以上、邀請知名選手、參賽人數200人以上、門票販售、現場觀賽1萬人次以上等

□ 跨域加值活動措施: **至少辦理1種**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賽事周邊活動、觀光體驗結合、多元創新活動

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 必備條件: 搭配其他單位主辦之國際賽事(並取得同意函),辦理多元跨域加值活動

□ 活動措施: **至少辦理1種**

結合地方特色活動、賽事周邊活動、觀光體驗結合、多元創新活動



申請文件

- (一)申請資料與申請本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國際賽事應備資料及原則相似。
- (二)計畫書內容應詳列整體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預期收入等，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 (三)申請單位若有共同主辦單位，應檢附與合作單位簽訂之書面合作協議或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有助於提升活動參與和推廣效益之合作內容及其他雙方權利義務事項。【申請第二類必附】



各申請案件請於**115年5月31日前**備齊資料完成送件，本部將**進行一次性審查**，如申請單位於期限前尚有部分缺件情形，請來函說明敘明理由並附佐證資料，本部得視狀況審酌是否錄案審查。

→ 審查作業

- (一)資料已備齊之申請計畫，本部預計6月召開評審會進行審查作業，採「書面審查」方式，本部並得通知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詢答。
- (二)審查面向包含：計畫書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符合本計畫推動方向之程度，並以賽會創新、綠色永續及推動身心障礙運動等為加分項。

→ 專案審查：如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要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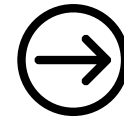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

包含權利金、獎金、膳宿費、交通費、佈置費、轉播費、醫療保險費、場地費、印刷費、裁判費、工作費、翻譯費、獎品費、消耗性器材費、服裝費、運動禁藥檢測費、出場費、會計師簽證費、雜支等。

※其他經本部事前核准之必要項目亦可申請補助。

如行政執行費、文化參訪費(如票券)、活動申請認證或效益評估相關費用(如ISO 20121、碳盤查、產值評估)等。



補助比率上限

一般單位:

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80%

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之補助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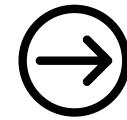
- 第1級:60%
- 第2級:65%
- 第3級:70%
- 第4級:75%
- 第5級: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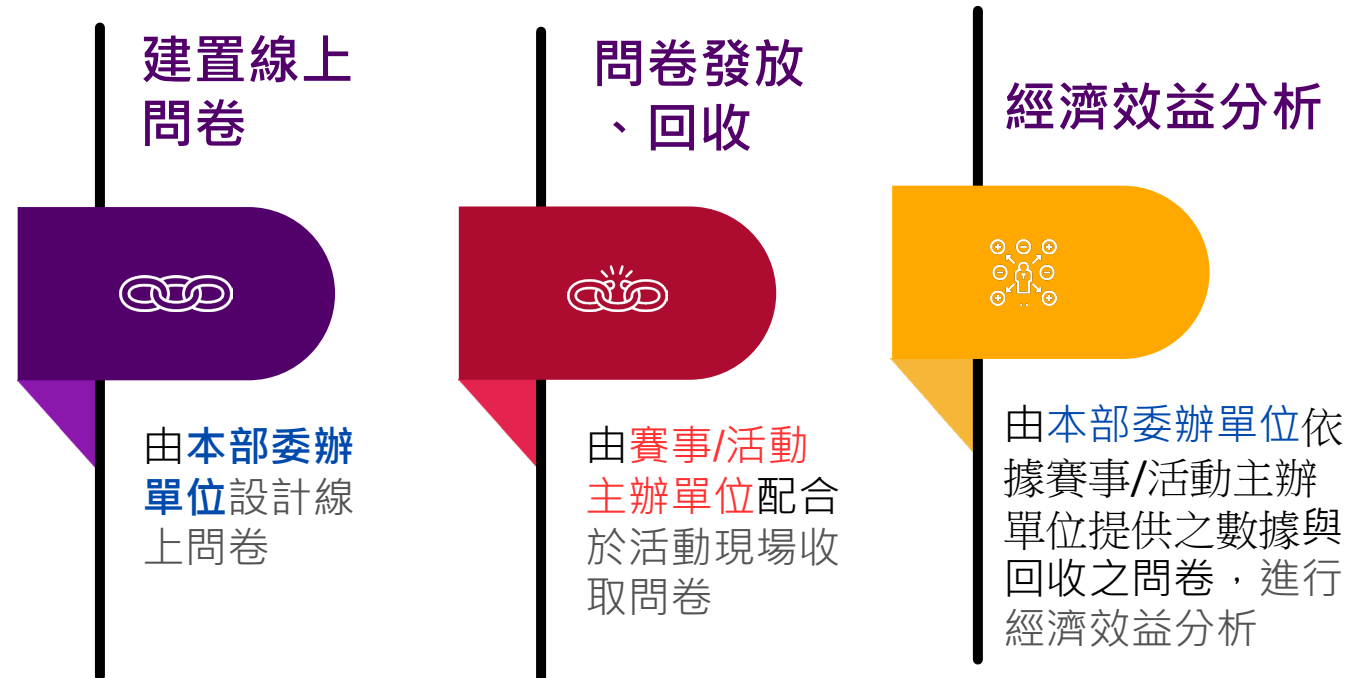
配合事項

申請須知P.8-9

- 一、配合本計畫於年底賽事結束後舉辦「10大精選賽事」活動，參與計畫相關活動、配合訪視及配合推廣活動，並提供素材。另亦將配合環境部與本部共同推動「運動永續」，擇優列為示範賽。
- 二、配合本部進行產值相關評估之問卷資料收集。(由本部設計問卷，並將安排專人輔導各受補助單位，以利相關數據標準化)
- 三、活動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如為特定運動團體者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得免予繳回。



賽事及跨域增值活動 -經濟效益分析執行方式



一、申請第一類「**國際賽事加值型**」：

- (一)申請資料未敘明跨域加值活動辦理方式，或雖已敘明但經費表未編列相關預算。
- (二)如為例行舉辦之賽事，未敘明相較以往所增加之規劃、經費及預期目標。

二、申請第二類「**跨域加值活動型**」：

- (一)申請資料內容僅列賽事相關經費，惟第二類並非以賽事為補助標的，應修正為與賽事相關之跨域加值活動所需項目及經費。
- (二)未檢附擬結合辦理之國際賽事主辦單位同意書。

三、經費概算表編列注意事項：

- (一)項目應依申請須知【附件3】之補助項目編列。
- (二)補助項目如為「其他」者，應說明編列之必要性。
- (三)各項經費應敘明單價數量，勿以1式編列。

四、本計畫與本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之國際賽事，賽事主辦單位應擇一向本部申請，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五、其他：未依本計畫申請須知之附件格式填列、或表件未經核章、或未附相關佐證資料等，請務必依檢核表自行檢視資料正確無缺漏，避免影響自身時效。

簡報結束

Thank You